

2-1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碼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6. 人事費彙計表-----	4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1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6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8
1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預算總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設置，掌理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調查客體包括：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船舶運具、軌道運具及汽車運輸業車輛等範圍。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適時發布職權所為之調查報告，提出有關改善運輸安全之建議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總統 108 年 4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71 號令公布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 108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等規定設置，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行政院院長任命、聘（派）適當人員擔任，任期 4 年，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其餘專任委員 3 人，兼任委員 4 人至 6 人。
2. 設下列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 (1) 航空調查組：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飛航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飛航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飛航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
 - (2) 鐵道調查組：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鐵道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鐵道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鐵道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鐵道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鐵道事故之調查事項。
 - (3) 水路調查組：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水路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水路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究；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水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水路事故之調查事項。

(4)公路調查組：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公路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公路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公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公路事故之調查事項。

(5)運輸工程組：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及分析；運輸事故之工程分析及模擬；運輸事故調查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國、內外相關機關(構)委託專案事項之辦理；委託國、內外相關機關(構)辦理專案事項之推動及管理；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有關調查之工程技術支援事項。

(6)運輸安全組：運輸事故有關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相關議題之調查支援；運輸事故相關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分析方法之研究發展；運輸事故調查方法及分析系統之研究發展；運輸事故相關之安全議題研究及事故統計趨勢分析；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運輸事故調查之安全改善建議追蹤；運輸事故安全資訊之研擬及發布；國內、外運輸安全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有關運輸安全調查事項。

(7)秘書室：本會辦公廳舍、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財產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委員會議相關事項之行政支援；法制相關意見之提供；資訊管理及資安事項；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技工管理事項；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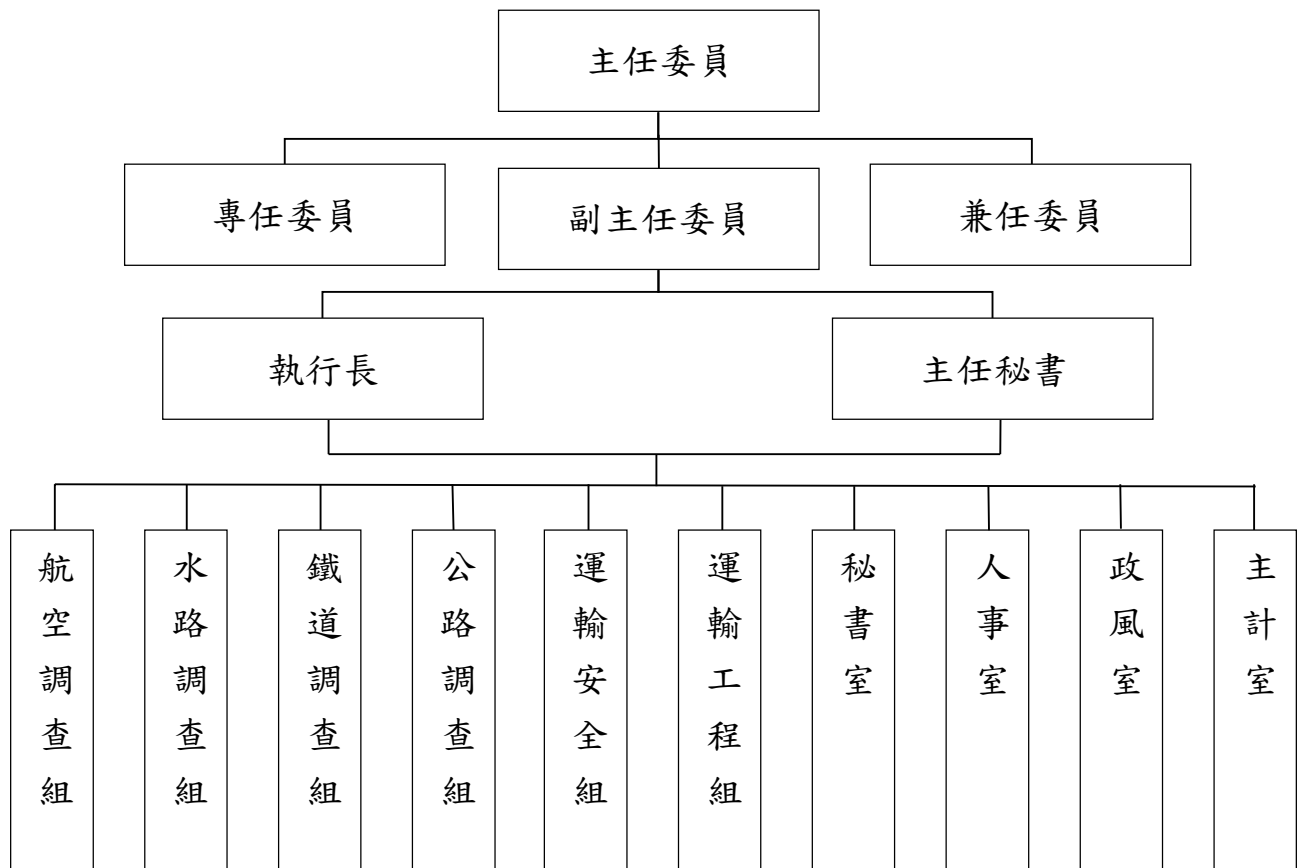
(9)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說明
合計	92	93	-1	本(114)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92 人，包括職員 20 人、約聘人員 71 人及技工 1 人，較 113 年度預算員額減列駕駛 1 人。
職員	20	20	0	
約聘	71	71	0	
技工	1	1	0	
駕駛	0	1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充分發揮幕僚部門推行業務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一) 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一) 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	透過飛航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降低類似事故再發生之可能性，並使相關法規之內容更臻完備。 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 協調及聯繫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飛安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透過水路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降低類似事故再發生之可能性，並使相關法規之內容更臻完備。 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 協調及聯繫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一) 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海事調查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透過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降低類似事故再發生之可能性，並使相關法規之內容更臻完備。 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 協調及聯繫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鐵道及公路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一) 執行運輸事故人為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 (二) 運作與推廣自願報告系統。 (三) 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 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	透過事故調查人為因素與安全管理分析，識別系統性安全議題，並予以改善。 蒐集、分析並分享運輸安全危害資訊，彌補強制報告系統之不足。 引進運輸安全新知，促進國內安全資訊交流。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鑑定業務 (一) 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 (二) 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 (三) 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	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運具紀錄器解讀工作，精進運具資料解讀分析能量。 辦理重大運輸事故現場精密測繪，如現場空拍及現場軌跡之高精度測量；重要證物（殘骸）之數位建模與保存工作。 參與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活動；參與國際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工程技術部門合作與交流活動。
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本計畫「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計畫(2/4)」，114 年共有三項重點目標： 一、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 二、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	建置太空發射載具設計與結構系統調查能量，盤點國際先進空中交通運輸產業、都市空中運輸發展及無人機法規現況。 精進工程失效分析與精密現場測繪能量，並研析捷運列車紀錄資料運用評估。 一、發展駕駛員心跳變異率分析技術。 二、建置認知人因調查訓練教材文件。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強化運具內部相關生還因素資料之紀錄與處理能力。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已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一) 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一、飛航事故 111 年未結案件 1 件，112 年新增案件 4 件，結案 2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 二、提出之飛航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6 項。 一、辦理航空調查人員複訓 1 次、體能訓練 1 次。 二、參加航空調查專業人員訓練 8 次，參加其他專業訓練如地理資訊航照圖資應用、風險管理研習班、口語表達研習班等計 3 次。 一、參加國內各機場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5 次。 二、參與「國軍飛航安全」研討會、國際飛安調查員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一) 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一) 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會年會、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第 16 屆事故調查研討會。 一、水路事故 111 年未結案件 32 件，112 年新增案件 23 件，結案 43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 二、提出之水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125 項，其中 8 項與法規修訂有關。 辦理水路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2 次。 一、協助索羅門群島海事調查單位調查富冠 808 號重大水路事故。 二、112 年期間與船旗國協調合作之水路事故調查案共 14 件。 一、鐵道事故 111 年未結案件 1 件，112 年新增案件 3 件，結案 9 件；公路事故 111 年未結案件 3 件，112 年新增案件 9 件，結案 2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 二、提出之鐵道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58 項；公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13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一、鐵道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7 次、專業技術演講 1 次、體能訓練 1 次。 二、公路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員進階訓練 4 次、年度複訓 2 次、山野訓練 1 次、專業技術演講 3 次。 一、持續參與「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台灣鐵道機電技術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國際道路協會」之各項議題討論及活動。 二、參加鐵道營運機關(構)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演練 2 次。 三、辦理「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研討會」、「112 年鐵道安全管理研討會」。 四、支援交通部鐵道局檢查員、交通部臺鐵局檢查員訓練。 五、持續加入「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國際道路協會」。 六、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 1 篇，國際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1 篇。 七、外單位合作交流 5 次、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宣導 4 次、跨部會交流討論會議 22 次，包含行政院「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9 次、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會議」5 次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型採用動態駕駛系統安全管理機制討論會議」4 次。
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一) 執行運輸事故人為、生還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 (二) 運作與強化自願報告系統。	一、支援航空事故 2 件、水路事故 8 件、鐵道事故 2 件及公路事故 10 件，共計 22 件事故之人為因素與生還因素議題分析。 二、完成本會事故調查相關資訊作業系統與網站之維護與優化。 一、本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所有模組均已上線運作，並邀集監理機關及營運單位聯合組成跨單位作業小組，共同推動自願報告之宣導、報告處理及資訊分享等合作事宜。 二、112 年度共計接收及處理 93 則自願報告，包括航空 20 則，鐵道 42 則，水路 5 則，公路 26 則；出版航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 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 (一) 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 (二) 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 (三) 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	空、鐵道、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專刊各 2 期，共計 8 期。 一、辦理 2023 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年會。 二、以協辦方式參與中華民國運輸學會「2023 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本會論壇主題「運輸事故調查」，介紹與研討與應用科技技術協助重大運輸事故調查。 支援航空事故調查 17 件、水路事故調查 13 件、鐵道事故調查 8 件及公路事故調查 7 件之運具紀錄器資料解讀或分析工作。 辦理多件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工程分析作業，如鐵道列車關鍵零組件失效分析及台中捷運豐樂公園站撞擊異物事故桁架失效分析等。 一、參與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活動。 二、參與事故調查員紀錄器會議、參與東亞事故調查工程論壇，與他國政府事故調查單位工程部門調查員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經驗交流。
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本計畫「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4/4)」，112 年共有五項重點目標： 一、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 二、發展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 三、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 四、建置整合式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	辦理多模組運具紀錄器普查作業，強化運具紀錄裝置解讀能量。 精進事故現場快速精密測繪技術，應用跨平台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於多件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 辦理以普通航空器飛航事故案例之計算流體力學模擬分析、精進鐵道運具行車穩定度柔性體模擬，與運具結構破壞及碰撞模擬分析。 一、111 年完成多模組事故綜合管理系統整併作業，112 年賡續辦理系統優化及效能提升作業，以強化本會事故資料庫之應用，達成事故統計圖表自動化產生與增加事故資料下載便利性之目標，已完成事故統計圖表內部網頁初版。 二、完成並發布飛航安全統計報告、鐵道安全統計報告、水路安全統計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	告。 一、完成多模組組織與管理調查指引手冊與訓練課程簡報、認知人因調查訓練課程簡報(上冊)及多模組駕駛員知覺與認知調查指引手冊之內容修訂。 二、辦理完成「2023 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以水路安全為主軸，包括「船舶交通服務作業與管理」、「引水人作業與管理」、「港口國船舶檢查」，3 場次水路相關產、官、學、研等近 100 人參加。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已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一) 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飛航事故 112 年未結案件 3 件，113 年新增 0 件，結案 0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一) 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一) 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辦理體能訓練 1 次、「桃園機場機場場面偵測設備 (ASDE) 系統介紹」專題講座 1 次。 參與國軍飛航安全交流研討會、國際運輸安全協會 (ITSA) 首長會議。 一、水路事故 112 年未結案件 12 件，113 年新增案件 8 件，結案 5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 二、提出之水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19 項，其中 6 項與法規修訂有關。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與船旗國協調合作之水路事故調查案共 4 件。 一、鐵道事故 112 年未結案件 0 件，113 年新增案件 2 件，結案 4 件；公路事故 112 年未結案件 9 件，113 年新增案件 3 件，結案 1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 二、提出之鐵道安全改善建議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共計 19 項；提出之公路安全改善建議共 5 項。 一、鐵道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5 次、體能訓練 1 次。 二、公路調查員年度複訓 2 次、山野訓練 1 次。 一、持續參與「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台灣鐵道機電技術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國際道路協會」之各項議題討論及活動。 二、支援交通部鐵道局檢查員、臺鐵公司檢查員訓練。 三、持續加入「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國際道路協會」。
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一) 執行運輸事故人為因素、生還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 (二) 運作與推廣自願報告系統。 (三) 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	支援航空 1 件、水路 7 件、鐵道 2 件與公路 11 件事故調查之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相關議題分析。 一、接收與處理自願報告 55 則。 二、出版飛安、鐵道安全、水路安全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專刊各 1 期。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 (一) 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 (二) 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 (三) 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	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運具紀錄器解讀工作。 因應事故調查需要，辦理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工程分析作業及事故現場精密量測作業。 持續參與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活動；參與事故調查員材料會議；規劃參加事故調查員紀錄器會議。
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本計畫「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計畫(1/4)」，113 年共有三項重點目標： 一、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 二、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	盤點歐盟地區、英國及美國太空事故調查作業法規與蒐集國際商用無人載具安全標準法規。 以事故調查案精進工程失效分析與精密現場測繪能量，並完備國際鐵道紀錄器標準法規資訊，均按照進度執行中。 一、辦理「113 年度事故調查綜合管理系統維護」、「113 年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度國際航空安全技術文件資料庫（AV-DATA）網路版使用權購置」及「113 年度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網路版使用權」採購案相關作業。 二、參加航空事故生還因素調查與分析訓練。 三、參加第 31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辦理生還因素專家諮詢與研討會議與人因調查專家諮詢研討會議。 五、完成並發布引水作業與管理安全議題研究報告。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	1	合計	200	200	237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	-	
			04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	9	-	
			0403910300 賠償收入	-	-	9	-	
4	21	1	0403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200	204	-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0	200	204	-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198	198	198	-	
7	21	1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198	198	19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電梯多媒體裝置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3	-	
			12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	23	-	
7	21	1	1203910200 雜項收入	-	-	23	-	
			12039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薪資、加班費及差旅費等繳庫數。
			120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34,968	225,435	196,503	9,533	
				3203910000 行政支出	234,968	225,435	196,503	9,533	
			1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180,374	174,251	149,704	6,123	1. 本年度預算數180,374千元，包括人事費155,786千元，業務費21,159千元，設備及投資3,42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5,78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4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5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資安、網路設備養護及個人電腦汰換等經費308千元，增列委外勞務服務及文書檔案編輯軟體購置等經費4,291千元，計淨增3,983千元。
			2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15,050	12,918	11,552	2,132	1. 本年度預算數15,050千元，包括業務費14,545千元，設備及投資5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飛航事故調查業務經費4,2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航太運具及安全管理研習會等經費312千元，增列國外旅費及調查作業相機設備購置等經費233千元，計淨減79千元。 (2)水路事故調查業務經費2,4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路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等經費332千元，增列調查員專業訓練、水路調查相關報告及法規翻譯等經費364千元，計淨增32千元。 (3)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經費8,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23千元，增列舉辦202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 析與工程鑑定	3,230	3,203	3,241	27	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與場地 租金、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等 經費2,502千元，計淨增2,179 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230千元，包括業 務費3,170千元，設備及投資60千 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經費2 ,1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事故 肇因調查相關作業系統維護等 經費173千元，增列辦理運輸安 全相關研討會及出國訓練等經 費153千元，計淨減20千元。 (2)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經 費1,0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 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56千 元，增列工程分析、材料試驗 、量測技術等訓練經費103千元 ，計淨增47千元。
			4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 查能量	36,284	35,033	32,005	1,251	1. 本年度預算數36,284千元，包括業 務費23,579千元，設備及投資12,7 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經 費10,4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委外勞務服務及三維影像資訊 處理軟體維護費等970千元。 (2)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經 費20,3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三維空間測繪掃描儀器購置等 經費3,209千元，增列水路紀錄 裝置資料解讀分析系統建置、 三維地理資訊整合平台系統維 護及升級等經費6,054千元，計 淨增2,845千元。 (3)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經 費5,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超 融合軟體系統汰換及駕駛員生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30	30	-	-	理訊號量測系統購置等經費3,735千元，增列事故綜合管理與相關系統增修擴充及介接等經費1,171千元，計淨減2,564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及梯廳（電梯）多媒體裝置租金收入。
- 2.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 2.依本會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8年1月15日召開第3屆管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暨本會同年1月22日會務會報全會同仁討論收費，復經同年2月2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8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98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198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198	1.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97千元及梯廳（電梯）多媒體裝置租金收入7千元。 2.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94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			07000000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2千元。				
				財產收入		2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2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374
-----------	-----------------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會務等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作業系統，以順遂運輸安全調查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5,786	人事室	1.待遇包括政務人員5人、法定編制人員15人、技工1人、約聘人員71人，共計92人，全年待遇112,734千元。
1000 人事費	155,786		2.獎金包括法定編制人員與技工考績獎金1,745千元及員工年終工作獎金14,092千元，合共15,837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858		3.其他給與包括員工休假補助1,472千元及因公受傷慰問金30千元，合共1,50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02		4.加班費包括超時工作加班費3,500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6,192千元，合共9,69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16		5.退休離職儲金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75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提撥金1,548千元、約聘人員提撥金3,453千元、技工公提退休準備金69千元，合共5,82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		6.保險包括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公提部分補助保費10,201千元。
1030 獎金	15,837		1.員工進修補助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等經費9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502		2.辦公大樓水電費等2,061千元。
1040 加班費	9,692		3.數據通訊費、郵資及電話費等52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20		4.資訊、資安、網路設備養護費430千元，官網維護費420千元，公文、門禁、差勤及財產盤點系統維護費340千元，會議系統設備維護費250千元，智慧機房環控設備維護費400千元，資安法因應服務費200千元，合共2,040千元。
1055 保險	10,201		5.雲端身分認證及雲端備份服務45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588	秘書室	6.資訊、資安、網路設備軟體使用授權費2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159		7.影印機租金310千元，1樓辦公室租金240千元，2樓辦公室租金5,330千元，合共5,8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8.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21千元。
2006 水電費	2,061		9.調查人員出勤保險350千元，車輛及設備保險等53千元，合共403千元。
2009 通訊費	527		10.委員會委員兼職費57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50		11.性平計畫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9千元，官網及新聞稿翻譯費41千元，合共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80		12.公務所需(含調查裝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578千元，公務汽車油料費9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403		
2030 兼職費	5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675		
2054 一般事務費	7,5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12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429		
3020 機械設備費	3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94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3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310		合共675千元。 13.員工文康活動費276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215千元，員工協助方案90千元，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5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3,189千元，辦公大樓環境綠美化與設施佈置700千元，各項會議、業務簡介或報告、預決算書表等印製費103千元，配合業務所需委外勞務服務費(駕駛、清潔、行政助理等)2,803千元，辦理國內外運輸安全組織與專家學者及新聞媒體交流活動、新聞發布會等155千元，合共7,581千元。 14.辦公房舍建築養護費71千元。 15.公務汽車養護費6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4千元，合共118千元。 16.空調設施保養及機電設備檢查等40千元。 17.公務聯繫國內旅費40千元。 18.公務運輸裝卸費16千元。 19.公務短程車資12千元。 20.主委全年特別費218千元。 21.購置廣播系統180千元，汰換錄影監視系統145千元，合共325千元。 22.汰換個人電腦25台(含螢幕及週邊零組件)1,025千元，購置資安相關軟體(防毒、端點管理、應用程式防火牆等)919千元，購置文書檔案編輯軟體850千元，合共2,794千元。 23.汰換辦公設施等310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15,0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運輸事故之認定、處理、調查與報告。		1.有效完成運輸事故調查，以改善我國運輸環境。	
2.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		2.完成相關運輸研究專案，改善運輸安全。	
3.運輸安全議題之研發及推動。		3.增進運輸事故調查之效率。	
4.事故調查能量之提升。		4.瞭解及掌握國際運輸專業知識之發展。	
5.國內外相關機關之技術交流與合作。		5.相關運輸新技術之獲得及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4,206	航空組	1.調查員年度複訓(含山訓、體能訓練、演習等)
2000 業務費	4,131		200千元，航務調查人員航務專業訓練2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13		，赴各公私立機構研習相關調查課程(含教材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膳宿及交通費等)40千元，合共4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2.參加國外飛航事故調查員訓練773千元(詳派員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25		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51 物品	100		3.調查人員赴現場之租車費用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4		4.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25千元，調查報
2072 國內旅費	300		告翻譯費20千元，合共14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04		5.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ISASI）年費23千元，
2081 運費	30		世界飛安基金會（FSF）年費102千元，合共12
2084 短程車資	40		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		6.調查裝備及耗材等1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75		7.舉辦飛航事故調查相關研討會等100千元，航
			太運具及安全管理研習會100千元，辦理國內
			外飛航相關組織交流及活動65千元，調查人員
			研討會報名費66千元，飛航事故調查分析及檢
			測費用100千元，手冊文件及調查報告印製等1
			03千元，合共534千元。
			8.執行事故調查、公務聯繫及機場消防救援演習國內
			旅費300千元。
			9.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ITSA)615千元，國際
			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ISASI)112千元，國際航
			空安全會議(EASA-FAA IASC)90千元，亞洲事
			故調查員協會會議(Asia SASI)54千元，國際
			飛安基金會年會118千元，事故調查技術精進
			研討會142千元，加拿大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
			研商會議259千元，澳洲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
			研商會議214千元，合共1,604千元(詳派員出
			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運送事故殘骸及系統至國外檢測之運費30千
			元。
			11.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40千元。
			12.購置調查作業相機設備4組75千元。
02 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2,402	水路組	1.調查員年度複訓420千元，參加國內相關專業
2000 業務費	2,373		訓練84千元，合共50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84		2.參加國外事故調查訓練780千元（詳派員出國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15,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5 權利使用費	42		計畫預算類別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		3.船舶軌跡資料使用費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4.氣體偵測器等設備租金8千元。
2051 物品	52		5.專家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		水路調查相關報告及法規翻譯費等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2		調查報告草案書面審查費64千元，合共40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0		
2084 短程車資	10		6.購置圖書、調查裝備及耗材等5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		7.水路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8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		8.執行事故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302千元。
			9.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年度會議19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10千元。
			11.購置調查蒐證用(具光學雷達掃描儀)平板電腦29千元。
03 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8,442	鐵道組及公路組	1.調查員年度複訓、電動及自駕車相關訓練等57
2000 業務費	8,041		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16		2.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進階、安全調查、車輛及調查技術訓練2,94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		3.Autodesk套裝軟體授權使用費1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3		4.調查人員赴現場之租車費用93千元，舉辦2025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IF)場地租金300千元，合共39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		5.國道通行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		6.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74千元，調查報告及法規翻譯費等74千元，合共248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10		7.國際道路協會會費1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1		8.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台灣鐵道機電技術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等年會31千元。
2051 物品	270		9.調查工具、儲存裝備及調查圖書等2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3		10.舉辦事故調查相關研討會241千元，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675千元，調查報告印製及其他調查業務費用187千元，舉辦2025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IF)940千元，合共2,04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0		11.執行事故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4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49		12.亞洲鐵道技術交流會議71千元，國際鐵道安全協會年會(IRSC)137千元，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IRF)年會196千元，智慧運輸世界大會(
2081 運費	210		
2084 短程車資	46		
3000 設備及投資	401		
3020 機械設備費	3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		
3035 雜項設備費	1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預算金額	15,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ITS)245千元，合共64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3.運送事故殘骸至國內外運費210千元。	
			14.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46千元。	
			15.購置調查蒐證用列車輪型測定器180千元，遠程工作燈組與數位相機114千元，夜間照明及錄影設備等80千元，合共374千元。	
			16.購置調查蒐證用平板電腦12千元。	
			17.購置單眼相機外接閃光燈15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23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運輸事故之人為因素分析與工程技術支援。		1.建立專業之調查鑑定與分析團隊，有效支援重大運輸事故調查。	
2.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2.促進安全資料與資訊之蒐集、分析、應用與分享。	
3.運輸事故調查能量之建立。		3.統計與追蹤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情形。	
4.運輸安全統計研究與改善建議追蹤。		4.建置專業的運輸事故工程鑑定能量。	
5.國內外相關機關之聯繫與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2,153	運輸安全組	1.運具運作與人員作業觀摩訓練、調查複訓(含調查專業、山訓、體能訓練等)、赴各公私立機構研習相關專業課程等2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93		2.參加多模組事故調查員基礎調查訓練51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3 教育訓練費	736		3.自願報告系統與周邊相關系統修改、介接及應用軟硬體維護費4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35千元，網站、簡訊及報告翻譯費30千元，合共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5.運輸學會、民航學會、航太學會、台灣飛安基金會、航醫學會、人因工程學會等會費8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6		6.運輸安全相關書籍、人因調查及系統辦公室裝備耗材等57千元。
2051 物品	57		7.人因調查相關評估、模擬、資料檢索費24千元，參加人因調查相關研討會報名費、註冊費90千元，辦理運輸安全相關研討會200千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及事故統計分析、運作、刊物、報告製作150千元，合共46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		8.執行人因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9.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年會(ICASS)15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158		10.執行人因調查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11.購置人因研究與調查相關資料蒐集、處理及照明設備等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3020 機械設備費	60		
02 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	1,077	運輸工程組	1.工程分析、材料試驗、量測技術等訓練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77		2.破壞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等年費6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3.工程技術評估、模擬、資料檢索費等38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6		4.工程檢測設備養護費1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4		5.執行工程鑑定、委託測試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1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		6.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AIR)年會12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2 國內旅費	140		7.執行工程鑑定、委託測試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
2078 國外旅費	125		
2084 短程車資	2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預算金額	3,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3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預算金額	36,284
-----------	-----------------------	------	--------

計畫內容：

為因應新型運具發展日新月異、籌建太空事故相關調查能量、精進已發展之工程技術，並與國外運輸安全調查機關持續合作，本計畫為113年至116年之四年期計畫，包含「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等，未來將可完備太空事故基礎調查能量、建立新型陸運運具紀錄資料解讀能量、健全鐵道安全管理系統以提升鐵道安全、強化工程失效分析、精進調查人因能量，以扣合本會所訂定「精進事故調查技術能量」、「提升調查品質與效率、強化安全改善建議管理」及「促進安全資訊交流」的三大科技施政目標，並達成政府落實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建置整體運輸安全的施政目標。

預期成果：

1. 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
 - (1) 建置批次自動化數據處理方法，並擇一國內機場以其民用無人機射頻數據樣本進行驗證。
 - (2) 建立運具事件紀錄器下載解讀程序，年度資料下載成功率達80%以上。
2. 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 (1) 藉由數位行車資料與事件資料比對模擬，優化動態模擬系統結果，完成2件近似實際情況的大車動態模擬。
 - (2) 透過大車骨架實車碰撞測試，取得測試數據，優化碰撞模擬軟體，完成1件近似實際情況的大車碰撞模擬。
 - (3) 導入雷射掃描技術於事故調查，取得事故運具殘骸3D立體模型，使其精度達到0.5公釐。
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
 - (1) 訂定心跳變異率資料處理與分析程序，以提升駕駛員工作負荷、疲勞與壓力管理之客觀評估能力。
 - (2) 發展認知人因調查訓練有關訊息處理模式、知覺、空間迷向、注意力及學習與記憶之課程講義，以提升駕駛員操作表現之人為因素分析能力。
 - (3) 透過數位測繪技術，建立運具內部狀況數位資料化記錄與處理程序，以利分析乘員傷亡或影響逃生與搜救之生還因素議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	10,469	運輸工程組	1. 飛航資料解讀分析軟體操作維護費650千元，國際飛航紀錄器/材料調查員論壇系統維護費100千元，三維影像資訊處理軟體維護費265千元，調查物件管理系統使用費350千元，海事事故資料分析系統授權費175千元，即時操船模擬系統軟體授權費72千元，事件紀錄器解讀軟體使用授權費80千元，小額軟體費165千元，合共1,857千元。
2000 業務費	8,353		2. 影印機租金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57		3. 會外共同主持人13位180千元×13=2,340千元，兼任人員28位3,125千元，全年合共5,46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4. 行政庶務及文具用品等1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65		5. 配合業務所需委外勞務服務費(部分工時)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旋翼機紀錄器解讀分析研討會119千元，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工作小組會議284千元，船舶紀錄資料分析會議128千元，合共53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7. 購置損壞25小時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2,11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31		
3000 設備及投資	2,116		1. 參加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等組舉辦之年度專業複訓5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116		
02 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20,375	運輸工程組	
2000 業務費	10,88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36,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3		2.船舶資料紀錄器解讀訓練173千元，飛航紀錄器解讀訓練167千元，運具調查資料處理訓練98千元，飛航事故調查訓練377千元，鐵道列車資料解讀訓練176千元，事件紀錄器資料解讀訓練312千元，合共1,30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租用偵搜打撈船100千元。 4.無人機保險費用150千元。 5.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300千元。 6.歐洲民用航空設備組織(EUROCAE)年費50千元。 7.行政庶務及文具用品、運輸工程相關書籍、電腦周邊及耗材、顯微鏡耗材及實驗材料、無人機電池及耗材等875千元。 8.刊物及報告印製等100千元，工程技術評估、檢測、模擬、資料檢索費800千元，運具紀錄器模擬測試424千元，舉辦科技計畫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500千元，運具結構及材料破壞分析測試800千元，現場測量及事故調查演練400千元，舉辦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800千元，民用無人機射頻數據觀測1,200千元，合共5,024千元。 9.光達蒐證裝備維護費270千元，三次元量測儀設備維護費340千元，手持式螢光分析儀維護費40千元，量測設備維護費400千元，實驗室設備維護費180千元，合共1,230千元。 10.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所需國內差旅費280千元。 11.材料事故調查員年會(AIM)260千元，陸運調查工程技術研討會122千元，工程模擬分析會議138千元，結構破壞分析研討會301千元，流體力學分析會議153千元，合共97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2.審查資料及物品等運輸、裝卸費100千元。 13.無人機空拍設備及相關硬體2,300千元，運輸載具紀錄器裝備1,884千元，合共4,184千元。 14.空載視訊影像分析軟體升級60千元，新一代攝影測繪軟體升級60千元，建置水路紀錄裝置資料解讀分析系統2,065千元，三維地理資訊整合平台系統維護及升級2,500千元，合共4,68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875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0		
2072 國內旅費	280		
2078 國外旅費	974		
2081 運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89		
3020 機械設備費	4,1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85		
3035 雜項設備費	62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36,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	5,440	運輸安全組	15. 為維持本會現場蒐證裝備及能量，採購陸上及海上用途的各種電子器材或零組件620千元。
2000 業務費	4,340		1. 美國應用心理生理學和生理回饋協會(AAPB)年會之心跳變異率會前工作坊訓練151千元，安全管理進階訓練210千元，合共36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3 教育訓練費	361		2. 多模組事故管理系統維護費900千元，疲勞評估軟體(SAFE)維護服務250千元，大數據軟體80千元，國際航空與水路安全技術文件資料庫1,000千元，事故調查電子表單雲端版120千元，合共2,3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50		3. 專家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60千元，翻譯、校稿與審稿費60千元，合共2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4. 運輸安全研究書籍、專案海報、辦公器具及計畫相關研究器材等169千元。
2051 物品	169		5. 辦理運輸事故調查研討會與活動500千元，執行運具碰撞內部乘員運動模擬，申請國網中心計算源服務及其他相關活動所需費用200千元，計畫人員參加研討會報名費及註冊費220千元，合共9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20		6. 整合式眼動儀設備維護費1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		7.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所需國內旅費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8. 高階風險管理系統升級300千元，建置人因資料處理工作站等費用300千元，事故綜合管理系統與相關系統增修擴充及介接500千元，合共1,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3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 分析與工程鑑定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 調查能量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0,374	15,050	3,230	36,284	30	234,968
1000 人事費	155,786	-	-	-	-	155,78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858	-	-	-	-	8,8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02	-	-	-	-	13,6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16	-	-	-	-	89,8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	-	-	-	-	458
1030 獎金	15,837	-	-	-	-	15,837
1035 其他給與	1,502	-	-	-	-	1,502
1040 加班費	9,692	-	-	-	-	9,6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20	-	-	-	-	5,820
1055 保險	10,201	-	-	-	-	10,201
2000 業務費	21,159	14,545	3,170	23,579	-	62,453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6,013	886	2,164	-	9,153
2006 水電費	2,061	-	-	-	-	2,061
2009 通訊費	527	-	-	-	-	527
2015 權利使用費	-	42	-	-	-	42
2018 資訊服務費	2,750	110	450	4,207	-	7,5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80	441	-	400	-	6,7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5	-	-	-	26
2027 保險費	403	-	-	150	-	553
2030 兼職費	576	-	-	-	-	57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5,465	-	5,4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795	65	520	-	1,46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35	-	50	-	2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1	152	-	-	183
2051 物品	675	422	57	1,144	-	2,298
2054 一般事務費	7,581	2,660	848	6,044	-	17,1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	-	-	-	-	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	-	-	-	-	1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	189	1,400	-	1,629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 分析與工程鑑定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 調查能量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40	1,012	210	430	-	1,692
2078 國外旅費	-	2,443	283	1,505	-	4,231
2081 運費	16	240	-	100	-	356
2084 短程車資	12	96	30	-	-	138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429	505	60	12,705	-	16,699
3020 機械設備費	325	449	60	6,300	-	7,1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94	41	-	5,785	-	8,62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0	15	-	620	-	945
6000 預備金	-	-	-	-	30	3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0	30

國家運輸安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55,786	62,453	-	-
				行政支出	155,786	62,453	-	-
		1		一般行政	155,786	21,159	-	-
		2		運輸事故調查	-	14,545	-	-
		3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	3,170	-	-
		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23,579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調查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	218,269	-	16,699	-	-	16,699	234,968
30	218,269	-	16,699	-	-	16,699	234,968
-	176,945	-	3,429	-	-	3,429	180,374
-	14,545	-	505	-	-	505	15,050
-	3,170	-	60	-	-	60	3,230
-	23,579	-	12,705	-	-	12,705	36,284
30	30	-	-	-	-	-	3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	-	7,134	
				3203910000 行政支出	-	-	-	7,134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	-	-	325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	-	-	449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	-	-	60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	-	6,300	

調查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620	945	-	-	-	16,699
-	8,620	945	-	-	-	16,699
-	2,794	310	-	-	-	3,429
-	41	15	-	-	-	505
-	-	-	-	-	-	60
-	5,785	620	-	-	-	12,70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858	政務人員5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02	法定編制人員15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16	約聘人員71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	技工1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5,837	法定編制人員、技工考績獎金及員工年終獎金。
七、其他給與	1,502	員工休假補助費及因公受傷慰問金。
八、加班費	9,692	超時工作加班費3,500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6,1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20	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人員公提退休、離職儲金及技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保險	10,201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公提保險費。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5,786	

本頁空白

國家運輸安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調查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1	71	-	-	-	-	92	93	146,094	143,954	2,14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約用人員：「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計進用會外共同主持人及兼任人員等41人5,465千元。 2.勞務承攬：「一般行政」預計進用5人2,803千元。
71	71	-	-	-	-	92	93	146,094	143,954	2,14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5	1,798	1,668	31.00	52	26	41	BPK-3576。
1	小貨車	4	108.10	1,996	1,668	27.00	45	38	33	BEH-8092。 調查用車因重大運輸事故先遭調查時間急迫、地區偏遠，考量安全性，車輛保險費為24千元。
	合 計				3,336		97	64	7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2 人

國家運輸安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樓層	2,134.48	46,766	46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134.48	46,766	46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本頁空白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0	524	10,905	40	558	10,42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3	221	4,231	24	228	3,932
談 判	-	-	-	-	-	-
進 修	17	303	6,674	16	330	6,488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 (ITSA)-28	美國	1.高階運輸安全技術交流。 2.強化國際運輸會作平台。	8	2	388	142
02 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 (ISASI)-28	美國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7	35
03 國際航空安全會議 (EASA-FAA IASC)-28	比利時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40	40
04 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 (Asia SASI)-28	新加坡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1	20	28
05 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28	荷蘭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63	50
06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年度會議-28	加拿大	收集全球各廠商對各項衛星相關搜救設備之製造生產狀況，尋求國際合作。	9	1	75	110
07 亞洲鐵道技術交流會議-28	泰國	1.鐵道安全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6	2	15	54
08 國際鐵道安全協會年會 (IRSC)-28	奧地利	1.鐵道安全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1	30	80
09 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 (IRF) 年會-28	土耳其	1.公路專業技術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1	76	70
10 智慧運輸世界大會 (ITS) -28	杜拜	1.公路專業技術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1	60	120
11 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年會 (ICASS)-28	美國	1.維護世界組織會員資格。 2.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經驗交流。 3.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8	1	65	86
12 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 (AIR)年會-28	美國	1.航空專業技術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61	60
13 材料事故調查員年會 (AIM) -25	歐洲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7	2	130	116

調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5	615	運輸事故調查	日本	106.09	2	100
			加拿大	108.05	1	154
			芬蘭	111.06	5	552
20	112	運輸事故調查	荷蘭	108.09	1	121
			澳洲	111.08	4	440
			美國	112.08	1	179
10	90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6	54	運輸事故調查	日本	105.08	1	54
			巴基斯坦	106.12	1	78
					-	-
5	118	運輸事故調查	美國	107.11	2	356
			美國	111.11	3	500
			法國	112.11	3	607
5	190	運輸事故調查	加拿大	112.10	1	143
					-	-
					-	-
2	71	運輸事故調查	泰國	112.05	1	38
					-	-
					-	-
27	137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50	196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65	245	運輸事故調查	美國	112.09	3	600
					-	-
					-	-
7	158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英國	106.10	1	83
			韓國	108.11	2	128
			西班牙	112.10	1	136
4	125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愛爾蘭	106.09	1	86
			日本	108.09	2	108
			英國	112.10	2	251
14	26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法國	111.10	1	134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4 旋翼機紀錄器解讀分析研討會-25	美國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7	1	65	47
15 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工作小組會議-28	歐洲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7	2	126	144
16 陸運調查工程技術研討會-28	日本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1.陸運調查經驗交流。	5	2	40	70
17 工程模擬分析會議-25	歐洲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1.工程模擬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6	1	65	48
18 結構破壞分析研討會-28	德國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1.工程失效分析經驗交流。	7	2	116	130
19 船舶紀錄資料分析會議-28	英國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1.水路調查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6	1	65	48
20 流體力學分析會議-25	歐洲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1.工程模擬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6	1	70	53
二、不定期會議						
21 事故調查技術精進研討會-28	美國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5	2	40	90
22 加拿大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28	加拿大	2.研究多模組調查報告審議程序。 1.瞭解加拿大運安會公聽會流程。	7	2	145	104
23 澳洲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28	澳洲	2.瞭解調查報告新聞發布流程。 1.研究澳洲運安會多模組調查報告審議流程。	5	3	117	84

調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
7	119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英國	112.10	1	115
					-	-
					-	-
14	28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英國	111.06	1	818
					-	-
					-	-
12	122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荷蘭、法國	112.02	2	261
					-	-
					-	-
25	138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
					-	-
					-	-
55	301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
					-	-
					-	-
15	128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
					-	-
					-	-
30	15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
					-	-
					-	-
					-	-
12	142	運輸事故調查	新加坡	108.04	2	124
			新加坡	111.05	4	327
					-	-
10	259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	-
13	214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飛航事故調查員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4.09-114.09	15	2
02 水路事故調查員訓練-28	義大利	海事相關專業訓練	114.09-114.11	17	3
03 鐵道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美國	鐵道事故調查專業知識訓練。	114.09-114.09	6	3
04 鐵道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28	英國	鐵道事故調查專業知識訓練。	114.06-114.07	23	2
05 鐵道事故安全調查訓練-28	澳洲	鐵道事故調查專業知識訓練。	114.11-114.11	6	3
06 公路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4.08-114.08	7	1
07 公路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4.09-114.09	9	2
08 公路事故車輛及調查技術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4.10-114.10	25	1
09 多模組事故調查員基礎調查訓練-28	英國	研習航空、水路及鐵道運輸事故調查基本技巧，包括事證資料蒐集與分析技術。	114.05-114.06	23	1
10 船舶資料紀錄器解讀訓練-28	英國	船舶紀錄資料專業訓練。	114.10-114.10	7	1
11 飛航紀錄器解讀訓練-25	捷克	損壞紀錄器解讀訓練。	114.10-114.10	7	1
12 運具調查資料處理訓練-28	新加坡	運具紀錄裝置資料解讀訓練。	114.11-114.11	7	1
13 飛航事故調查訓練-25	美國	重大飛航事故調查專業訓練。	114.09-114.09	15	1
14 鐵道列車資料解讀訓練-28	英國	鐵道列車資料分析專業訓練。	114.05-114.05	7	1
15 事件紀錄器資料解讀訓練-28	美國	運具紀錄裝置資料解讀訓練。	114.06-114.06	11	1
16 美國應用心理生理學和生理回饋協會(AAPB)年會之心跳變異率會前工作坊-28	美國	研習評估駕駛員身心狀態有關心跳變異率之學理基礎、工具操作及資料蒐集與分析技術。	114.05-114.05	6	1
17 安全管理進階訓練-28	德國	安全管理系統理論及實作。	114.10-114.10	7	1

調查委員會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40	193	440	773	運輸事故調查	2
390	210	180	780	運輸事故調查	4
206	136	104	446	運輸事故調查	3
414	102	358	874	運輸事故調查	5
103	160	218	481	運輸事故調查	6
90	75	45	210	運輸事故調查	0
200	180	90	470	運輸事故調查	2
200	80	180	460	運輸事故調查	0
138	100	278	516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 與工程鑑定	1
66	65	42	17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4
34	57	76	167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3
60	19	19	98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3
163	65	149	377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1
66	65	45	176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0
97	65	150	312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1
42	73	36	151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0
55	70	85	21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3,327	54,65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63,327	54,657	-	-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285	218,269
-	-	-	285	218,269

國家運輸安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554	9,145	-	16,699	234,968
7,554	9,145	-	16,699	234,96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林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會無主管之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依決議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6 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096 萬 9 千元，該項計畫預算 111 年度編列 786 萬 4 千元，112 年度編列 983 萬 6 千元，除逐年增加外，對比 112 年度人天數減少 23 人天，經費卻增加編列 113 萬 3 千元，顯有撙節空間，爰此，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相關會議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工字第 1130000387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為積極提升本會調查能量及培育調查人員需要，自飛安會時期即積極遴派人員赴美、英、澳洲等國研習。惟 109 至 111 年間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外調查訓練機構課程取消以及各國採邊境管制等因素，致原預排定出國訓練未能依原計畫執行，實影響本會技術人員之精進，與事故調查業務之進行。 (二) 疫情解封後本會主動參訪各國政府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及參加國際會議，如日本運安會、德國鐵道事故調查局、德國航空事故調查局、美國運安會等組織，以及參加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會議、國際飛航事故調查員協會年會等國際會議，積極參與運輸安全及調查研討會，達他山之石及分享調查經驗之目的。 (三) 111 至 112 年預算編列額度增加係因應疫情解封後各項國際會議與相關訓練陸續恢復以實體模式進行所致；112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但平均人天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減少，係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各項出國計畫旅費預算予以配合調增；爰於遵循預算撙節，但適度人員派訓亦不可忽略的原則下，酌減各項訓練派訓及會議派赴人數所致。 (四)本會於 113 年度積極參與國外調查訓練課程及國際組織會議，學習其他國家調查機關調查經驗、技術與知識以提升人員調查能量，達到縮短調查時程並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函復在案。
(二)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安字第 113000040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 110 年依據李昆澤委員之要求，開始編定「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迄今已完成 3 期，每年完成評估報告之時間為 4 月。原為本會內部報告，112 年起開始於本會官網公告。針對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所發布之改善建議進行分析，初步結果如下： 1. 110 年度 (1) 飛航事故調查共提出 16 項改善建議，主要安全議題為公務航空器安全管理與監理。 (2) 水路事故調查提出 35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引水作業安全與管理制度，以及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作業與管理；非貨船事故則為漁船作業安全(含海上正確瞭望、安全設備安裝與使用、船員落海預防等)。 (3) 鐵道事故調查提出 69 項，主要安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議題為臨軌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平交道安全防護與管理、綜合調度所作業與管理。 (4) 公路事故調查提出 39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大客車座椅安全、大客車駕駛員安全駕駛教育(長下坡操作、警示系統熟悉、分心駕駛)、大客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與隨團服務人員工作安全等。 2. 111 年度 (1) 飛航事故調查共提出 11 項改善建議，主要安全議題為可控飛行撞地事故風險管控。 (2) 水路事故調查提出 58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引水人作業與管理、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作業與管理、港口國船舶檢查、船舶安全管理、駕駛臺資源管理；非貨船事故仍以漁船作業安全(含海上正確瞭望、海上避碰、船員落海預防、絞網安全處置)。 (3) 鐵道事故調查提出 48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臨軌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與完備作業程序、列車安全設備採購與維護作業等。 (4) 公路事故調查提出 37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大客車車體與座椅安全、駕駛員安全駕駛教育(長下坡操作、濃霧區操作)與體格檢查、大客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與隨團服務人員工作安全等。 (二) 太空發展法公布實施後，本會負責重大太空事故之調查，已積極完成運輸事故調查法及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俟完成修法程序後，再進行相關人力請增作業。 太空調查籌備作業，已進行之工作如下： 1. 法規修訂：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修訂；增訂重大太空事故調查範圍；增訂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太空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增訂重大太空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2. 技術能量：邀請國內專家規劃短期課程或參與國內現有訓練課程；參訪國家太空中心及國內相關太空大專院校、產業；建立飛航管制、設計、維修、可靠度、安全管理評估、太空環境、太空遙測及太空氣象與觀測等相關法規及安全資料庫；太空科研及學術機關（構）於研發試射階段進行技術交流；蒐集、研讀相關書籍案例等。 3. 人力規劃：預劃增聘 5 名太空調查人員，包括發射場設施安全調查人員 1 名、發射載具安全調查人員 2 名、太空載具安全調查人員 1 名及安全分析人員 1 名。 4. 訓練規劃：已按照現行本會調查人員訓練手冊規範，完成初始訓練工作規劃、基礎訓練工作規劃，以及在職訓練大綱。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
(三)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運公字第 1130000416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事故，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事故、電動車起火等相關事故發生，目前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子法「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第 3 款「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規定，即可啟動調查，108 至 112 年依該款啟動調查案件計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6 案，並非受限於汽車運輸業或特定人數死傷之嚴重事故限制。 未來本會將依該款規定，對電動車起火及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等事故指派人員至現場蒐集資料，並視事故樣態、嚴重性立案調查。本會刻正對各運具系統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內容進行檢討修正，朝調整啟動調查門檻及擴大調查範圍之方向進行。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將參考與會人員意見，進行「重大公路事故範圍」修正，期透過調查範圍之調整，經由調查發掘更多系統性潛在風險，俾對道路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業者提出參考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 此外，有關各模組因通報標準與立案標準差異程度不一，立案比率難以相互比較，說明如下： 1. 航空、水路模組係參照國際調查組織如國際民航組織、國際航運組織之規定研訂通報與立案條件，故其立案調查比率較高。 2. 鐵道模組係因鐵道事故近年頻傳，為能確保多數事故案件都在通報範圍內，鐵道模組要求之通報門檻較低，造成通報數量較高，立案調查比率較低。 3. 重大公路事件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國內觀光業景氣低迷，故公路調查模組自本會成立至 112 年底共 233 件通報案件，立案調查案 20 件。其中，108 年 8 月至 111 年底之通報案件僅 131 件，立案調查 11 件(約 8.4%)。然 112 年以來觀光業隨疫情趨緩而蓬勃發展，112 年度共 102 件通報案件，約占整體通報案件數之 44%，立案調查 9 件(約 8.8%)，近來通報及立案調查案件有明顯增加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趨勢。 (二)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加計本會前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至 112 年底，共計提出 1,676 項改善建議，分別為航空 1,102 項、水路 235 項、鐵道 202 項及公路 137 項，結案數與結案率分別為航空 1,087 項(98.6%)、水路 146 項(62.1%)、鐵道 136 項(67.3%)、公路 103 項(75.1%)，總計結案 1,472 項(87.8%)。相較於 111 年底，經本會完成上半年度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檢視並報院核准後，至 112 年底，鐵道由 22.2%增為 67.3%、公路由 46.8%增為 75.1%及水路由 37.3%增為 62.1%之大幅提升，而航空由 97.7%增為 98.6%微幅提升。 此外，截至 112 年底尚待有關機關回覆處理中為 2.15%，列管中尚待改善為 10.0%，皆有大幅改善。 本會除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外，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另本會亦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各政府有關機關(構)加速完成改善建議： 1. 事故調查期間，本會藉由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充份瞭解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 2. 改善建議發布後，針對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本會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 (三) 為因應各模組重大運輸事故之規模、複雜性與嚴重性，本會訂有調查案件結案時程原則，惟實務上結案時程仍會受調查人力運用與調查困難排除等因素而影響。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查本會自改制以來至 113 年 1 月 16 日，立案調查共計 276 件，其中飛航 16 件、水路 212 件、鐵道 28 件、公路 20 件。主要係前述水路案件數遠高於預期，特別是漁船相關事故，造成過去較常出現未能於原訂時程結案之情形，以致於 110 年底逾期未完成案件數百分比曾達 42%。此外鐵道事故調查，過往以受社會關注事故調查為人力優先調配之考量(如臺鐵普悠瑪補強報告、臺鐵太魯閣事故等案)，因事故規模較大且涉及人員及層面較廣，調查人員耗費較多時間進行證物蒐集及人員訪談，力求儘速完成調查釐清事故根本肇因，以致部分調查案期程稍有延後狀況。 為改善事故調查結案情形，本會將增取員額，補足調查人力；建置事故管理系統，強化事故調查進度管理；每月召開主任調查官會議，協助解決調查案遭遇之困難；檢視重大事故調查範圍，合理調整立案門檻。 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共計 27 件仍在調查中，分別為飛航 3 件、水路 11 件、鐵道 4 件、公路 9 件。其中展期之案件數為 2 件，占比 7.4%，調查進度控管已有顯著改善。 (四)本會已發布 10 件公路重大事故調查報告，其中有 6 件屬於貨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所有調查案件共提出 132 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可大致區分為以下類別： 1. 客、貨運業之安全管理部分，主要針對監理機關與業者提出與安全考核機制相關之改善建議。 2. 車輛安全部分，本會建議監理機關須加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機制。 3. 職業駕駛人教育訓練部分，著重駕駛員對山區道路長下坡檔位與煞車之正確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操作觀念。 4. 道路維護管理部分,則是建議道路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視道路環境之設計與路側設施之規劃,並視用路人需求訂定適當的速率規範。 本會亦將從運輸安全調查方向釐清事故發生之根本原因,針對是否有監理強度不足等系統性因素提出檢討,以提出相對應之改善建議,依據事故調查報告內容,研議將貨運業、遊覽車之安全管理機制再度納入關注議題。 (五)112 年 10 月至 11 月發生 4 件大貨車、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包括:「1121024 石富砂石車台 9 線新澳隧道追撞停等車陣事故」、「1121105 忠原遊覽車宜專 1 線太平山林道翻覆事故」、「1121021 健全遊覽車國道 3 號古坑路段側撞事故」、「1121004 宇豐遊覽車台 9 線蘇澳隧道追撞事故」等案件之調查,本會將從運輸安全調查方向釐清事故發生之根本原因,針對是否有監理強度不足等系統性因素提出檢討,以提出相對應之改善建議。 本會將於調查報告中提出改善方案,以避免相類似事故再發生。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
(四)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編列 64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工字第 113000040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透過執行 109-112 年「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四年期科技發展計畫,完成建置多模組運具紀錄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器解讀能量、提升運輸事故現場快速精密測繪技術、建立運具事故調查相關工程分析失效能量、建置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與事故肇因分析系統，與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等五大目標，並持續與國際運輸事故調查機關透過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促進與國際調查標準接軌。並使本會由航空事故調查之單一模組，轉型為航空、水路、鐵道、公路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本會擬於 113 至 116 年執行「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新一期四年科技發展計畫，以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並與國際交流，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等三大目標作為努力方向。此外，將基於前期 4 年計畫成果基礎，用實際調查案例以持續精進運輸工程失效分析與事故現場快速精密測繪技術之成果，並強化認知人因分析調查技術。 「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計畫規劃迄今已逾 4 年，相關事故調查技術量能發展及國內經濟環境皆有相當大之變化。就調查技術量能而言，國內學校、公民營實驗室等機構研究能力已有提升，原計畫規劃之部分實驗室已可委託相關研究單位辦理，可避免設備重複投資，並擷節管理使用及維護保養成本。其次，國內經濟環境近年來亦有相當大之變化，營建工程材料與勞務價格攀升，致營建物價大幅成長，原提報工程經費大幅增加，且期程難以掌控。再者，該中心所需營運人力悉由本會於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自行調配(派)，除須耗費往返兩地時間成本外，亦大幅增加行政管理作業成本。另本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會商空勤總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及消防署討論撥用其現有辦公廳舍可行性，兩機關皆表示未來騰出空間目前皆無其他規劃，後續將配合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爰此，原新建工程中心計畫業經行政院同意暫緩實施，以節省公帑。 (二) 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事故，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事故、電動車起火等相關事故發生，目前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子法「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第 3 款「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規定，即可啟動調查。未來本會將善用該款規定，對電動車起火及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等事故指派人員至現場蒐集資料，並視事故樣態、嚴重性立案調查。另本會已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大學簽訂瞭解備忘錄，將做為本會與該校先進運輸技術中心於先進交通領域進行資訊分享、調查技術及人員訓練等方面合作之依據，經由雙方之技術交流，有助於本會掌握自駕車、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及電動車等安全領域之國際趨勢與專業技術，並藉以提升本會之調查作業能量。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
(五)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3,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運水字第 1130000318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為因應各模組重大運輸事故之規模、複雜性與嚴重性，本會訂有調查案件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結案時程原則，惟實務上結案時程仍會受調查人力運用與調查困難等因素而影響。 本會改制以來至 113 年 1 月 16 日，立案調查共計 276 件，其中飛航 16 件、水路 212 件、鐵道 28 件、公路 20 件。主要係前述水路案件數遠高於預期，特別是漁船相關事故，造成過去較常出現未能於原訂時程結案之情形，以致於 110 年底逾期未完成案件數百分比曾達 42%。此外鐵道事故調查，過往以受社會關注事故調查為人力優先調配之考量(如臺鐵普悠瑪補強報告、臺鐵太魯閣事故等案)，因事故規模較大且涉及人員及層面較廣，調查人員耗費較多時間進行證物蒐集及人員訪談，力求儘速完成調查釐清事故根本肇因，以致部分調查案期程稍有延後情事。 為改善事故調查結案情形，本會將增取員額，補足調查人力；建置事故管理系統，強化事故調查進度管理；每月召開主任調查官會議，協助解決調查案遭遇之困難；檢視重大事故調查範圍，合理調整立案門檻。 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共計 27 件仍在調查中，分別為飛航 3 件、水路 11 件、鐵道 4 件、公路 9 件。其中展期之案件數為 2 件，占比 7.4%，調查進度控管已有顯著改善。 (二) 本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36,000 千元，係為執行 113-116 年 4 年期科技發展計畫「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之首年度計畫。該計畫延續 109-112 年執行之「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仍以本會自行辦理方式進行，著重於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工程技術，及精進運輸事故人為因素調查能量，以期逐漸布建我國重大太空事故、大型無人載具事故與新型陸運載具事故之調查能量，並強化本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工程與人因技術能量之運用，達成精進事故調查技術能量、提升調查品質與效率、強化安全改善建議管理、促進安全資訊交流的本會科技發展計畫施政目標。 上開計畫之實施內容、時程、預期目標及效益，均詳細載於該計畫之科技發展計畫書內，並經本會自評與外審作業後，由國科會審查通過，顯示計畫相關實施內容、年度目標及預期效益等，均屬優良且實際可行；另過去執行歷年度之「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亦於期末報告書中均獲得高分評價，顯示本會與合作研究團隊執行科技發展計畫之成效卓著。 (三) 本會自 109 年起，透過年度紀錄器普查，蒐集國籍鐵道列車紀錄裝置及水路紀錄器之品牌、規格、紀錄參數及資料讀取方式。依據年度普查之結果，建置相應之解讀能量及技術，以逐年提升紀錄器資料解讀率。 1. 國籍鐵道列車紀錄器裝置解讀能量建置期程： (1) 本會自改制後即積極建置鐵道列車紀錄器裝置解讀能量，依據年度鐵道列車紀錄裝置普查結果，掌握各款國籍列車紀錄裝置之製造商、型號及件號、解讀軟體供應商、軟體版本及相關功能，以規劃建置期程之優先順序及編列預算之參考。 (2) 已於 111 年完成臺鐵共 7 款解讀軟體建置及整合開發，112 年完成建置阿里山林業鐵路、桃園捷運及高雄捷運列車之解讀能量，目前已具備 44 款列車之資料解讀能力，解讀率達 92%，符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本會所規劃之目標。 (3)新北捷運及高鐵等 4 款列車尚需原廠解讀軟體方能轉譯原始資料，規劃將於 113、114 年各完成 2 款列車解讀能量之建置，目前已著手聯繫業者、車輛製造原廠或列車紀錄裝置製造商，蒐集相關資訊及技術文件，並編列預算，預計 114 年可達成國籍鐵道列車紀錄裝置 100%解讀率之目標，並持續精進及推廣鐵道列車紀錄裝置之安裝及資料應用。 2.水路紀錄器解讀能量建置期程： (1)有關水路紀錄器（Voyage Data Recorder, VDR）種類、型號及解讀軟體版本繁多，為提升事故調查效率，自本會改制納入水路運輸事故調查後，便持續根據水路紀錄器普查報告之結果，擬定待蒐集之 VDR 解讀軟體的先後次序，逐步規劃建置相關能量。 (2)依本會 112 年度水路紀錄器普查結果，國籍航運公司所屬國籍貨船、公務單位所屬船舶及固定航線之客船，尚有 8 艘船舶所安裝之 VDR 型號為 Sperry Marine Voyage Master III，係為本會待加速建置之解讀能量。目前已積極與航運公司、VDR 國際廠商及海事事故資料分析系統廠商進行接洽，預計 113 年即可完成該款 VDR 型號之解讀能量建置，達成水路紀錄器解讀率 100%之目標。 (3)於建置解讀能量時，受限於年度預算安排，係以國籍船舶為優先，後續再循序擴及非本國籍船舶，且對於非本國籍船舶之解讀，已與國外調查單位建立聯繫管道(如英國 MAIB、日本 JTSB 及新加坡 TSIB 等)，當事故船舶之 VDR 型號為首次接觸者，本會亦可洽請國外其他調查單位提供技術支援。 (四)業依行政院指示，對於「太魯閣事故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廂遺物、遺骨未清理完成案」進行檢討，並就事故調查之證物、車廂等已研擬完成相關作業流程並完善證物移交及清理程序。 (五) 本會自改制成立至 112 年底重大公路事件通報案件共有 233 件，立案調查案 20 件。其中，108 年 8 月至 111 年底之通報案件為 131 件，立案調查 11 件，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國內觀光業景氣低迷所影響。然 112 年以來觀光業隨疫情趨緩而蓬勃發展，全年度共 102 件通報案件，約占整體通報案件數之 44%，立案調查 9 件，立案調查比率約 8.8%，近來通報及立案調查案件有明顯增加趨勢。 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事故，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事故、電動車起火等相關事故發生，目前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子法「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第 3 款「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規定，即可啟動調查，108 至 112 年依該款啟動調查案件計有 6 案，並非受限於汽車運輸業或特定人數死傷之嚴重事故限制。 未來本會將善用該款規定，對電動車起火及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等事故指派人員至現場蒐集資料，並視事故樣態、嚴重性立案調查。 本會刻正對各運具系統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內容進行檢討修正，朝調整啟動調查門檻及擴大調查範圍之方向進行，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將參考與會人員意見，進行修正，期透過調查範圍之調整，經由調查發掘更多系統性潛在風險，俾對道路主管機關、監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機關、業者提出參考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 (六) 本會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辦理改善建議追蹤作業。 本會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當已完成改善者，建議行政院解除列管。 本會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各政府有關機關(構)加速完成改善建議之執行： 1. 事故調查期間，藉由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充份瞭解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 2. 改善建議發布後，針對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 本會對於改善建議追蹤係以結案率為定期評估指標，針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與 112 年 12 月底比較，水路部分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由 37.3% 增為 62.1%；鐵道由 22.2% 增為 67.3%；公路由 46.8% 增為 75.1%；航空由 97.7% 增為 98.6%。以上顯示，改善建議結案率經過本會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合作與努力下，相較於 111 年 12 月底，至 112 年 12 月底時，水路、鐵道、與公路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皆已大幅提升。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本會針對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執行，會持續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追蹤，持續強化與政府有關機關(構)之溝通與協調，以協助其加速完成相關改善，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
(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歷經前主委楊宏智因「泡湯爭議」下台，在主委懸缺期間又爆出代理主委和調查組長「內鬥」、和加州大學合作破局，以及主任秘書涂靜妮違規濫領加班費，如 112 年 7 月 7 日據媒體報導新任主委與前副主委於辦公室暢飲威士忌，種種事件，已讓運安會形象受損，足見運安會內部控制出了嚴重問題。為避免運安會形象持續受損，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近期重大爭議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運秘字第 1130000343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本會在先進交通領域之事故調查能量，自 112 年 2 月起即積極籌備推動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大學先進運輸技術中心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作業。雙方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舉行視訊會議討論後對於合作協議書之內容達成共識，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署。 二、為防範浮報加班費等情事發生，本會之精進措施： (一) 修正本會差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各單位人員(含免刷卡人員)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並敘明加班具體事由。 2. 會外加班人員需填寫會外加班申請單，敘明加班具體事由及地點，其加班時數應由單位主管當日覈實審核。 3. 各單位人員應覈實申請加班費，並由其單位主管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 4. 增訂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對人員之勤惰及加班情形，應負督導及查核之責。 (二) 配合前揭差勤管理及加班管制要點修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正，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手冊增列「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程序」項目，作業流程增加免刷卡人員加班費清冊應由主任委員核章，以強化本會內部控制機制，防範違規濫領加班費情形發生。 (三) 政風室亦強化廉政宣導辦理法治教育講習，並於本會內網政風宣導專區及手機通訊軟體宣導公務員不當違法申領小額款項費用案例，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145 件，調查中案件 33 件，其中 4 件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占調查中案件之 12.12%。為提升運輸事故調查之效率，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降低事故調查案件逾時比例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運水字第 113000038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各模組重大運輸事故之規模、複雜性與嚴重性，本會訂有調查案件結案時程原則，惟實務上結案時程仍會受調查人力運用與調查困難排除等因素而影響。 二、查本會改制以來至 113 年 1 月 16 日，重大事故立案調查共計 276 件，其中飛航 16 件、水路 212 件、鐵道 28 件、公路 20 件。主要係前述水路案件數遠高於預期，特別是漁船相關事故，造成過去較常出現未能於原訂時程結案之情形，於 110 年底逾期未完成案件數百分比曾達 42%。為改善事故調查結案情形，本會將增取員額，補足調查人力；運用事故管理系統，強化事故調查進度管理；每月召開主任調查官會議，協助解決調查案遭遇之困難；檢視重大事故調查範圍，合理調整立案門檻。 三、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共計 27 件調查案仍在調查中，包括飛航 3 件、水路 11 件、鐵道 4 件、公路 9 件。其中展期之案件數為 2 件，占比 7.4%，調查進度控管已有顯著改善。
(八)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已有 3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運安字第 113000049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72 件、水路類 200 件、公路類 132 件、鐵道類 198 件，其中待有關機關回覆案件共 74 件，而水路類尚未落實改善之列管中案件數量 58 件為最高。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未回覆 74 件運輸事故持續追蹤、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並針對上述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為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辦理改善建議追蹤作業。 (二) 本會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當已完成改善者，建議行政院解除列管。 (三) 本會亦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各政府有關機關(構)加速完成改善建議之執行：1. 事故調查期間，藉由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充份瞭解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2. 改善建議發布後，針對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 (四) 本會對於改善建議追蹤係以結案率為定期評估指標，針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與 112 年 12 月底，改善建議結案率之比較，水路部分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由 37.3%增為 62.1%；鐵道由 22.2%增為 67.3%；公路由 46.8%增為 75.1%；航空由 97.7%增為 98.6%。以上顯示，本會改善建議結案率經過本會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合作與努力下，相較於 111 年 12 月底，至 112 年 12 月底時，水路、鐵道、與公路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皆已大幅提升。 (五) 本會針對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計畫之執行，會持續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追蹤，強化與政府有關機關(構)之溝通與協調，以協助其加速完成相關改善，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0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	據統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以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鐵道類次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落實改善情形，並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以探究事故案件是否存在系統性及常態性發生之核心問題，協助預防類似運輸事故再度發生。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落實各項事故調查改善情形」之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運安字第 113000049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為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辦理改善建議追蹤作業。 (二) 本會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當已完成改善者，建議行政院解除列管。 (三) 本會亦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各政府有關機關(構)加速完成改善建議之執行：1. 事故調查期間，藉由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充份瞭解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2. 改善建議發布後，針對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 (四) 本會對於改善建議追蹤係以結案率為定期評估指標，針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與 112 年 12 月底，改善建議結案率之比較說明如下：水路部分之改善建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議結案率由 37.3%增為 62.1%；鐵道由 22.2%增為 67.3%；公路由 46.8%增為 75.1%；航空由 97.7%增為 98.6%。以上顯示，本會改善建議結案率經過本會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合作與努力下，相較於 111 年 12 月底，至 112 年 12 月底時，水路、鐵道、與公路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皆已大幅提升。 (五) 本會針對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執行，會持續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追蹤，強化與政府有關機關(構)之溝通與協調，以協助其加速完成相關改善，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1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近年來陸續發生主管搭公務車進行私人行程、浮報加班費與加州大學簽訂 MOU 破局等爭議，以致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負面觀感增加，重創機關專業形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切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作為，以重建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獨立、公正、專業之信心。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運秘字第 1130000384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本會在先進交通領域之事故調查能量，自 112 年 2 月起即積極籌備推動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大學先進運輸技術中心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作業。雙方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舉行視訊會議討論後對於合作協議書之內容達成共識，並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署。 二、為防範浮報加班費等情事發生，本會精進措施如下： (一) 修正本會差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各單位人員(含免刷卡人員)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並敘明加班具體事由。 2. 會外加班人員需填寫會外加班申請單，敘明加班具體事由及地點，其加班時數應由單位主管當日覈實審核。 3. 各單位人員應覈實申請加班費，並由其單位主管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 4.增訂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對人員之勤惰及加班情形，應負督導及查核之責。 (二) 配合前揭差勤管理及加班管制要點修正，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手冊增列「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程序」項目，作業流程增加免刷卡人員加班費清冊應由主任委員核章，以強化本會內部控制機制，防範類似情形發生。 (三) 政風室亦強化廉政宣導辦理法治教育講習，並於本會內網政風宣導專區及手機通訊軟體宣導公務員不當違法申領小額款項費用案例，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十一)	有鑑於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編列 2 億 2,717 萬元，在編列內容中欠難詳實釋疑對於最新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4,949 萬元僅執行率 75.8% 之執行改善作為，致高度有預算執行效果不彰可能，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工字第 1130000402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4,949 萬 1 千元，同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8,931 萬 4 千元，執行率 75.8%，主要係 111 年編列於「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項下之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下稱工程中心)經費 29,375 千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計畫爰未執行，經扣除工程中心未執行經費 29,375 千元之預算數為 220,116 千元，執行率為 86%。 二、本會 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2,642 萬 1 千元，同年度決算數 1 億 9,650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86.79%，與 111 年度執行率相近，可見本會預算編列符合業務運作及推動所需，未有執行效果不彰之疑慮。
(十二)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公路事故調查所訂的規則無法反映現實問題，要滿足 3 人死亡、死傷 5 人、單純受傷超過 15 人才會送運安會調查，以致臺灣 1 年發生交通事故近 40 萬件、死傷近 50 萬人，在運安會立案調查的卻只有 17 件，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運公字第 1130000282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事故，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事故、電動車起火等相關事故發生，目前依運輸事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其中大多是超載、山路越線等情形，如特斯拉自燃、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造成追撞事故等態樣，卻因為沒有符合上開規則，所以運安會消極不調查，惟運輸事故調查法中明文重大運輸事故定義，即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或造成社會關注運安會就應該介入，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重大事故認定標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修正之書面報告。	故調查法子法「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第 3 款「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規定，即可啟動調查，108 年至 112 年依該款啟動調查案件計有 6 案，並非受限於汽車運輸業或特定人數死傷之嚴重事故限制。 未來本會將善用該款規定，對電動車起火及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等事故，將指派人員至現場蒐集資料，並視事故樣態、嚴重性啟動調查。 (二)運輸事故調查法自 108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今，本會刻正對各運具系統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內容進行檢討修正，其中「重大公路事故範圍」朝調整啟動調查門檻及擴大調查範圍之方向進行，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將參考與會人員意見，進行「重大公路事故範圍」修正，期透過調查範圍之調整，經由調查發掘更多系統性潛在風險，俾對道路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業者提出參考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59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度提出計畫斥資 12.5 億元分 5 年執行，在宜蘭科學園區建置占地 6 千坪的「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並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2,937 萬多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實驗大樓，成為國家黑盒子分析研究中心，同時提供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空間，以提升調查量能。惟該計畫經過多次修正後取消興建實驗大樓，相關預算業已辦理繳庫，目前規劃使用與運安會同大樓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工字第 1130000403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自 108 年推動迄今已逾 4 年，因故未獲行政院核定，並多次退回計畫請本會重新檢討。案經重新檢討，國內學校、實驗室等機構研究能力已有所提升，原計畫規劃之部分實驗室已可委託相關研究單位辦理，為避免設備重複投資，並擲節管理使用及維護保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10 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空間建置實驗室，然而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完成搬遷還要 5 年左右，隨著新一期「精進運輸事故調查量能計畫(113 至 116 年)」陸續購置儀器設備，現有空間顯已不敷使用，為確保運安會精進調查量能不受影響，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合適空間作為臨時實驗室之建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養成本，爰研提替代方案，原計畫暫緩推動，並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20 日函復同意。 二、本會規劃 113 至 116 年執行「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科技計畫，於年度預算書之「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工作計畫中編列相關軟硬體預算，包括精密量測設備(如 GPS 衛星測量設備、三維空間測繪掃描儀器、無人機)、運具紀錄裝置解讀設備、損壞式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損壞式船舶航行資料紀錄器 VDR 解讀裝備、影像分析軟體、電子顯微鏡、攜帶式光學顯微鏡、駕駛員生理訊號量測系統等，均為小型精密設備或電腦模擬軟體，經檢視現有實驗室仍敷使用，故暫無增設臨時實驗室之需求。 三、惟本會事故調查核心實驗室未來仍有擴充需求，包含關鍵證物實驗室、光學量測實驗室、材料檢測實驗室、萬用型航電晶片紀錄器救援與分析實驗室、電學實驗室、紀錄器儲存危險品處理室、事故現場數位重建實驗室、運具模擬實驗室、動態系統實驗室等。業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會商空勤總隊及消防署討論撥用其現有辦公廳舍可行性，兩機關皆表示未來騰出空間目前皆無其他規劃，後續將配合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騰出空間將可作為本會擴增實驗室之用。
(十四)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擬加強法制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運鐵字第 1130000353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構)及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本會為釐清前開條文有關「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規範之主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客體及重點處理情形，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制定「鐵道事故調查作業有關證物之處理程序」，供本會調查官遵循，避免相關機關(構)協助保全證物時，發生類似本次太魯閣車廂遺物及遺骨未清理事件。 (二) 本會於調查期間為蒐證及解讀資料，需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並蒐集相關列車紀錄器，考量事故車廂是否已由檢察機關扣押之 2 種狀況，爰就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及本會對紀錄器等證物之保管、清點及發還點交程序進行規範，概述如下： 1. 檢察機關已扣押之證物： (1)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事故車廂於地檢署扣押期間，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需求時，依「運安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申請進入事故車廂進行調查作業，並副知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檢察機關於偵查終結將事故車廂發還營運機構時，公文副知本會。 (2) 借用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本會於調查過程需要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或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由本會向檢察機關完成證物借用程序。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辦理證物歸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 2. 檢察機關沒有扣押之證物： (1) 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 本會於調查期間視調查需要，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函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其所屬事故車廂，並副知監理機關。 (2)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以書面通知營運機構相關作業內容，如拍攝車廂損害情形、記錄車廂內部逃生動線及調查逃生設備使用情形等，必要時請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派員會同出席。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 (3) 保管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本會於調查過程需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及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將證物交由本會保管。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辦理證物發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 (三) 本會將持續主動與參與調查案之會外機關(構)溝通說明，有關協助本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之細節，避免類似本次太魯閣車廂遺物及遺骨未清理事件再發生。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
(十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後完整調查太魯閣事件整起事故，包括比對每位罹難者、生還者的座位，分析站票、坐票死傷影響程度。過程中應確認與分析內部遺留物，但現場留下來非車廂內的物品高達 94 件之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日運鐵字第 1130000354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構)及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查過程中完全沒有發現，不免讓人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的完整性打上一個問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如何保有專業性與獨立性，不被干預，非常重要，但若組織深陷內鬥、互揭瘡疤爭議，專業性自然也受影響，民眾如何信任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真實性與公正性？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依預定進度提升績效目標，增進解讀率。近年部分運輸事故案件之調查報告超逾預計發布時間，賡續檢討改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賡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其確實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太魯閣車廂遺留物及水路安全改善建議落實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為釐清前開條文有關「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規範之主體、客體及重點處理情形，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制定「鐵道事故調查作業有關證物之處理程序」，供本會調查官遵循，避免相關機關(構)協助保全證物時，發生類似本次太魯閣車廂遺物及遺骨未清理事件。 (二) 本會於調查期間為蒐證及解讀資料，需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並蒐集相關列車紀錄器，考量事故車廂是否已由檢察機關扣押之 2 種狀況，爰就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及本會對紀錄器等證物之保管、清點及發還點交程序進行規範，概述如下： 1. 檢察機關已扣押之證物： (1)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事故車廂於地檢署扣押期間，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需求時，依「運安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申請進入事故車廂進行調查作業，並副知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檢察機關於偵查終結將事故車廂發還營運機構時，公文副知本會。 (2) 借用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於調查過程需要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或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由本會向檢察機關完成證物借用程序。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辦理證物歸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 2. 檢察機關沒有扣押之證物：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項次	內 容	
		(1) 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 本會於調查期間視調查需要，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其所屬事故車廂，並副知監理機關。 (2)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以書面通知營運機構相關作業內容，如拍攝車廂損害情形、記錄車廂內部逃生動線及調查逃生設備使用情形等，必要時請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派員會同出席。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 (3) 保管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本會於調查過程需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及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將證物交由本會保管。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辦理證物發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 本會將持續主動與參與調查案之會外機關(構)溝通說明，有關協助本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之細節，避免類似本次太魯閣車廂遺物及遺骨未清理事件再發生。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60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